

正宁县永和镇财政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所 2019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永和镇财政所现有核定事业编制 3 名，实有正式职工 2 名，县聘 3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 19.41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7.41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%，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，公用经费 2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 19.41 万元，同比增加 30 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7.41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17.41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%，属于正常增资因素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2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